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6〕25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省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加强财政资金规范管理相关要求，积极适应支付电子化管理新形势，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强化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现对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作出如下调整：

一、规范财政直接支付管理

（一）进一步明确财政直接支付类型。目前，财政直接支付类型包括工资支出（仅限财政部门代编工资统发支出）、

工程支出、物品服务采购支出和转拨支出。预算单位在编报用款计划时，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规程》，合理选择支付类型，不得混用、错用支付类型。

（二）提高财政直接支付起付标准。除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必须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外，财政直接支付单笔起付点由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债务本息支出，单笔起付点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如预算单位向个人支付的奖金、差旅费、生活补助等支出以及单位小额采购支出不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三）严格垫付资金审批管理。基层预算单位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归还基本户垫付资金时，须出具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省级预算单位垫付资金审批表》，经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和国库处审核后，以转拨支出方式归还垫付资金。

二、规范财政授权支付管理

（一）扩大授权支付范围。除按原有规定已实行授权支付的支出外，直接支付起付点以下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预算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一律通过授权支付方式拨付。

（二）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凡列入《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项目，预算单位须通过“财政授权支付—公务卡”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并通过公务卡系统办理还款手续，不得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

（三）严格现金提取与使用管理。预算单位主要以财政直接支付、转账和公务卡结算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提取额度。因实际需要必须使用现金结算时，现金提取与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单位现金管理的通知》执行。

三、强化预算单位岗位职责

预算单位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岗位职责，确保资金支付各环节安全、高效。

（一）基层预算单位作为预算执行的主体，对本单位资金支付信息中的收款人、收款账户、金额及资金用途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汇总、审核下属基层预算单位支付信息，对本部门重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负有监督责任。

（三）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负责审核支付信息中资

金用途、项目进度等内容；省财政厅国库处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处室审核意见，及时准确拨付资金。

预算单位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支付行为，对挤占、挪用、自行扩大预算支出范围或变更项目用途的资金，省财政厅将予以拒付。各预算单位在具体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厅国库处联系。



信息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

2016年5月16日印发

